

证券代码：832802

证券简称：保丽洁

公告编号：2023-125

#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钱振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

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 至 2023-1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2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3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4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5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6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7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3-136 至 2023-1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3.1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2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3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3-1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